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6 樓心苑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黃久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請各學院進行可行策略評估：

- (一) 有關院內系所調整機制之建立與推動(參照 101 學年度運動技術研究所與教練研究所之整併模式)。
- (二) 院聘教師機制之可行模式(含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專技教師等遴聘機制之建立與實施)。
- (三) 以上兩方案所需配套措施有哪些，宜請各學院儘速研議，俾利於推動與執行。
- (四) 時程：請各學院即起開始規劃，研議具體推動期程，並請於本(102)學年度內完成機制建構，103 學年度起(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及實施。

七、各與會人員建議事項：

1. 黃副校長建議：

- (1) 目前國外多所學校對於本校之競爭力讚賞有加，為學校整體之發展，院內系所調整是必然的趨勢。
- (2) 體育學院方面，可考慮將體推系、體研所朝整併方向進行。各系所調整或整併時，教師如需要有第 2 專長的增能學習活動，學校應提配套措施，以利教師的轉型。
- (3) 教育部指出本校約聘僱人員過多，本校將以只減不增之方式來節約行政人力。

2. 人事室陳惠娟主任建議：

- (1) 有關本校各學院院內系所之調整或整併案，宜回歸大學法的規定，於學生人數規模、資源條件的考量等都應依循正當程序進行。
- (2) 各單位行政人力的後續調配事宜，員額及實際編制之歸屬事宜等，均應於總量控管之前提下，將於各學院的實際需求納入考量及調配。
- (3) 本校目前尚無院聘專任教師之機制，人事室將參酌相關法源依據及其他校院之實際作法進行研議後提出可行之建議方案及配套措施後提出報告，俾據以實施。

3. 黃啟煌院長、邱炳坤院長、葉公鼎院長、詹貴惠研發長等綜合建議事項：

- (1) 有關本校各學院院內系所調整或整併後本校競爭優勢會更明顯，並可促進教與學的對話，能發揮總合能量，我們均表贊成及支持。
- (2) 建請學校考量在職專班教師超支鐘點調整為 4 至 6 小時之可行性，以利教師人力之靈活運用。
- (3) 我們應思考有哪些單位在整併後能量更大？更能發揮更高的總體效能的方案，並積極推動。
- (4) 有關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合併，可明顯提升競爭優勢，發揮統合力量。
- (5) 運動技術三系整併成二個學系，運動保健學系整併成較大學系等方案之可行性，亦可評估。

八、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校各學院院內系所之調整是提升本校競爭優勢，發揮總合能量之有效且必要的機制，請各學院院長發揮影響力，持續推動。所需配套措施，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著手研擬，以資配合。
- (二) 本方案之推動時程：自即日起請各學院著手規劃，請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步構想，103 年 1 月的第 1 個星期將擇期再召開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再行研議後推動，期望能於下 (103) 學年度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並開始實施。

九、散會：16 時 50 分